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  
傳真：03-3310590  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2003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核表及注意事項  
(376735100E\_11200357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112年8月1日退休審定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旨揭審定作業事宜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先行收件預為審查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送件期程：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教師年資維護：請於送件前確實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將申請退休人員各段年資之「表1基本資料」、「表19經歷」、「表20考績」、「表35動態」、「表38敘薪」等資料維護正確，俾利進行後續審核。

(三)收件作業：

1、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掛號、公文交換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。

2、收件窗口：

(1)高國中學校：科員黃虹庭。



(2) 國小學校：科員劉采瑩。

3、檢附證件：請確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（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）。

二、旨揭審查作業規劃期程如下：

(一) 112年3月6日至3月10日各校開始送件。

(二) 112年3月22日至5月31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。

(三) 112年4月至5月分批公告有疏漏學校修正及補件。

(四) 112年6月上旬完成核定作業。

三、未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2年退休意願調查時提出，臨時申請112年專案退休者，請另案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函報本府同意後，再行送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